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 指 導 委 員 會 會 議 紀 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9月7日10時至12時

貳、開會地點:中興樓7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何明洲校長 記錄:陳泳森

肆、出席人員:蔡委員德輝、潘委員正德、余委員致力、李委員禎琨、林委員煥煌

伍、列席人員:湯主任慧芬、徐主任燕輝、謝總隊長隆貴、林主任義正、郭主任效文、林主任玗縉、陳主任金鐘、陳主任春足、黃主任清德、馬主任心韻、邱主任晨瑋、張主任瓊玲、張主任榮吉、陳主任宏毅、鄭秘書益聰、楊主任世文、林代理主任秀蓉、李助理教授智平、陳組員勝吉、湯組員文烈、陳組員素專、溫組員翎佑、洪組員苡瑄、陳辦事員世能、詹辦事員惠淳、設計師賴素梅

陸、請假人員:呂主任明都、詹組員俊華

柒、議程:

一、主席致詞

首先歡迎銘傳大學蔡委員德輝、中原大學潘委員正德、世新大學余委員致力等3名委員蒞臨指導這攸關106年11月24日台評會校務評鑑實地評鑑，在之前有關本校辦理自我評鑑部分，相關與會委員所提建議改進事項藉由本次指導委員會來檢視及指導，期望第一時間針對缺失及應改進事項能夠周延且圓滿完成校務評鑑，期待於11月24日台評會對於本校校務評鑑能夠有亮眼的成績，本人再一次感謝3位指導委員。

二、業務單位報告

本校106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將於106年11月24日(星期五)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實地評鑑，受評組組長及評鑑資料表撰寫人分別於8月1日

及 8 月 7 日參加台評會舉辦之評鑑說明會及工作坊。有關本次評鑑重要期程、重點及本校籌備規劃說明如下：

(一) 重要期程：

1. 學校上網填報量化資料：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 基本資料表下載：106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
3. 專科學校問卷調查作業：10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3:00。
4. 學校繳交書面評鑑資料截止日：106 年 11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台評會。

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評鑑日程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到校 • 委員到校接待事宜
09:00-09:3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 • 四組分別抽選晤談名單 • 四組分別確認實地評鑑行程
09:30-10:20	相互介紹、校務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互介紹 • 校務簡報(四組一起進行)
10:20-12:30	參閱資料、實地參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組分別至受評單位進行評鑑、查閱評鑑相關資料(至少 1 小時) •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12:30-13:30	午餐、休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學校代辦午餐
13:30-14:30	與行政人員(教師)/校長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教師)進行一對一晤談，綜合校務組委員與核長晤談
14:30-15:30	與學生/行政人員(教師)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與學生一對一晤談，綜合校務組與行政人員(教師)進行一對一晤談
15:30-16:00	評鑑委員意見彙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16:00-16:30	資料查證與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可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
16:30-17:30	撰寫評鑑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17:30-18:10	晚餐、休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評委員離校

(二) 評鑑重點：

1. 以教學為重—強調教學品保(本校以技職取向，非如大學強調學術研究)。
2. 重視學生學習、輔導成效。
3. 「做中學、學中做」之教學實務。

4. 相關機制建置與落實情形。
5. 自我改善機制之建立。
6. 學校財務規劃與財務結構。
7. 前次評鑑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三) 評分方式及評鑑等第：

1. 評分方式：綜合校務組×25%+教務行政組×30%+學務行政組×25%+行政支援組×20%
2. 評鑑等第分為四等：
 - (1) 評鑑成績 80 分以上：一等
 - (2) 評鑑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二等
 - (3) 評鑑成績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三等
 - (4) 評鑑成績 60 分以下：四等

(四) 其他評鑑注意事項：

1. 實地評鑑每組委員 4-6 人，原則是 4 人。
2. 評鑑委員名單於實地評鑑前 1 日提供學校。
3. 本校規劃 16 間獨立不受干擾之獨立晤談空間。
4. 各組評鑑資料表每 1 組均不超過 150 頁。
5. 評鑑資料採 103-105(學)年度。
6. 各受評單位若有待釐清事項於實地評鑑 3 日前提供學校。
7. 整體校務簡報後，各組擬進行組內簡報，應經評鑑委員同意，且應與整體校務簡報內容不同，以 15 分鐘內為限。
8. 如實地評鑑當日所提供資料與原填報不同，應標註並告知評鑑委員，另交台評會助理攜回 1 份備查。
9. 為響應環保，評鑑資料表、基本資料表及佐證資料可以電腦檢索方式呈現。要有足夠電腦設備及安排協助查詢人員。

(五) 綜上，為推展務評鑑工作，本校相關籌備規劃期程如下：

日期/時間	辦理項目	備註
9/21(四)下午 2 時 30 分	第 1 次籌備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分工及經費概算 • 點教學活動、設施及參訪動線 • 審視評鑑資料表初稿、各單位網頁
10/12(四)9 時 30 分 至 13 時	問卷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 • 上網填報每場原則上為 30 分鐘
10/19(四)10 時 30 分	第 2 次籌備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視評鑑資料表(定稿) • 審視校務、各組簡報檔 • 審視雲端佐證資料及各單位網頁
10/26(四)12 時	評鑑資料表印製	• 各組 40 份送膠裝(彩色黑白各 20 份)
10/31(二)	評鑑資料彙整	• 評鑑資料表 7 份、基本資料表 28 份、 105 年度決算書及 106 年度預算書(含 電子檔及雲端佐證資料網址)
11/3(五)17 時前	評鑑資料送台評會	
11/16(四)10 時 30 分	第 3 次籌備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視簡報檔及佐證資料 • 審視雲端佐證資料及各單位網頁
11/20(一)8-10 時	任務分工說明暨勤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合相關工作人員(含學生公差)說 明評鑑流程及任務分工 • 各任務編組組長進行勤教
11/20(一)17 時前	設備及場地布置完成	
11/21(二)上午	教育長預檢	各評鑑動線、會場及參訪教室
11/22(三)下午 3 時	校長預檢	各評鑑動線、會場及參訪教室
11/23(四)12 時前	複檢完成	各負責單位主管
11/24(五)	實地評鑑	

三、檢視自我評鑑建議改進事項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綜合校務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1	一、校務治理與發展	已擬定 106-108 年校務發展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建議成立校務發展委員會，聘請部份校外專家學者，以利後續滾動式之檢討修訂。	秘書室	本校依《警察法》、《警察教育條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組織條例》設校，隸屬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基層警察（消防、海巡）人員養成教育；為中央所轄四級機關（兼有學校性質），有別於一般大專院校。年度各項招生、擬招班級數、學生數等，均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海巡署政策執行。「有關評鑑委員建議成立校務發展委員會，聘請部份校外專家學者，以利後續滾動式之檢討修訂」部分，參考其他大專校院及中央警察大學作法，訂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並經 106 年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4 日 10 時 30 分審議通過。刻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並辦理後續發布及提校務會議追認等事宜、以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方案、資源等提供重要諮詢與建議。	✓	
2	二、教學規劃與學習成效	1、105 年開始建置雲端教學平臺，已具初步成果，實屬不易，後續系統建置及維護宜詳加規劃。	資訊室	1、本校雲端教學系統自 104-107 年採模組化逐年建置，相關預算均已編列，保固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後逐年編列維護費辦理。 2、108 年起依預算編列情形，規劃相關子系統建置：學生反饋及問卷系統、影音中心子系統、活動報名系統、雲端閱卷系統、板書系統等。 3、每年辦理使用人員教育訓練推廣工作。 4、有關「推動雲端教學系統續階計畫」已列入 106-108 校務發展計畫中，逐年依計畫執行辦理。	✓	
3		2、依現有學生數，應有專業輔導人力 4 人，106 年 7 月預計聘 2 人，尚不足 2 人，建議可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向教育部申請 1 人，再以兼任人員補足不足之處，以利學生之穩定學習。	訓導處 人事室	1、訓導處： (1)有關校長指示，瞭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請心理諮商師部分，經查詢「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之申請截止日期為 105 年 9 月 30 日，且本校經費預算非屬教育部所管。 (2)本校目前學生人數以達 4000 人以上，應當聘請至少 3 位專業諮商師，經人事室公告及辦理甄選專任心理諮商師 2 名，並函發通知錄取人員於本(106)年 7 月 10 日報到，惟正取 2 名及備取人員 1 名均表示無意願報到；案經人事室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31 日再次公告，目前已有三位報名，後續擬由人事室依規定辦理專任心理諮商師甄選，預計 106 年 8 月底即可補足人力。 2、人事室：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本校應置專業輔導人員 3 員，其中得設置專任 2 員及兼任人數 1 員。查本校於今(106)年挪置雇員(教師)2 缺改置聘用人員 2 缺以為招募專任心理諮商師缺額，加上維持訓導處輔導組現有具心裡輔導相關證照人員輪值每日諮商兼任人員 1 人，即已符合前揭法規應置專業輔導人員 3 人等規定；另本校原已完成專任心理諮商師遴補作業，並應於 106 年 7 月報到，惟正取及備取人員均放棄報到，本校業於 7 月 14 日再次辦理公開甄選，預計於 8 月份完成遴補作業。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綜合校務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 成	未 成
4	三、產學合作及專業發展之策略與執行成效	1、已奉內政部同意准予籌組校友會，宜善用校友之向心力，並增進與實務機關交流與學習之機會。	秘書室	本校創設於民國 34 年是培育基層警察人員的搖籃，創校迄今畢業校友已逾 16 萬人，分布在全國各階層，是國家安定、社會穩定的主要力量。本校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籌組校友總會，業於 106 年 6 月 3 日奉內政部同意辦理，並在 7 月 18 日召開發起人會議暨第 1 次籌備會議，公開徵求會員。正依程序積極辦理籌組中，俟立案後訂定計畫推動，凝聚校友向心力與認同感、發揮力量，增進和實務機關交流與學習，促進學校發展。	✓	
5		2、「產學合作」一詞較不適用於學校，指標應按學校現況修改。	教務處	教務處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向台評會駱小姐請教表示，評鑑指標是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各受評學校依指標陳述各校實況，有關董事會、產學合作確與本校現行規定未合的部分，台評會瞭解，該會會在評鑑說明會時向評鑑委員說明。	✓	
6	四、社會服務	1、應鼓勵學生持續參與政府機關及公益團體活動，展現學生社會關懷能力。	訓導處	依據「本校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學習內容，已訂有相關慈善、公益及藝文等公共服務項目，本校定秉持關懷社會之精神，積極鼓勵學生多元參與政府機關及公益團體等活動。	✓	
7		2、受政府委託辦理諸多教育訓練（如特考班），實屬不易，宜持續努力，為國家培育更多人才。	教務處	1、警察人力培育以正期組養成教育制度為主，因應時勢潮流兼顧特考班多元取才機制為輔，而多元取才則可彌補警察養成教育能量之不足。 2、囿因本校容訓量因素，近幾年無法同時容納正期組學生與特考班學員。爰委由保一、四、五總隊與消訓中心代訓特考班。俟正期組與特考班招生人數下降，特考班將回歸校本部接受教育訓練。 3、推廣教育部分，配合警政署規劃，於正期組實習期間，持續辦理各類短期班（巡佐班/佐升正/防爆班/科技偵查班），提供基層員警教育與進修管道。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教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8	一、教務行政執行成效	1、應配合組織條例(規程)的修正增加專任師資人數,以符教育部的師生比與專兼任教師比,且各系應配置行政助教,以提升辦學成效。	人事室	1、本校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員額管理規定及上級機關要求,本精實搏節原則,年度預算員額以不超過前一年度編列總數為限,並以朝負成長方向提列次年度員額概算需求,爰擬難新增職稱。 2、本校新聘教師經聘任後,須兼辦行政(含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工作 5 年,且兼任行政職務者可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目前應已足以辦理各科行政事務 3、另有關增加專任師資人數 1 事,擬配合本校組織改造爭取增加專任教師員額。		✓
9		2、設有督考教務行政執行成效制度,建請在不干擾教師教學的前提下進行。	教務處 學生總隊	1、本校督課人員編排係由行政人員與學生總隊隊職官二部分各自督導。 2、督課主要目的是瞭解教師到(缺)課情況與學生上課秩序(打瞌睡、滑手機等)。因此督課人員多於教室外記載或拍照上述情況,並不會進入教室干擾或妨礙教師授課。	✓	
10		3、有關淘汰率之計算應從招生的錄取率及預備教育的到離人數等皆併入計算,以符實際。	教務處	專 33 期招生淘汰率 83.05%、預備教育淘汰率 11.54%、在學期間淘汰率 1.2% 專 34 期招生淘汰率 83.58%、預備教育淘汰率 9.27%、在學期間淘汰率 0.8% 專 35 期招生淘汰率 83.86%、預備教育淘汰率 8.42%、在學期間淘汰率 1.1%	✓	
11	二、課程與教學	部分教學設備過於老舊,應予定期更新。	教務處	1、106 年度暑假期間將全面更新一般教室講臺及油漆。 2、一般教室投影機將於 108 年全部更新,並增為 5000 流明度亮度機種。 3、有關教室課桌椅部分,106 年度已進行 4 間教室之更新,爾後將賡續編列預算,逐年汰換更新。 4、電腦講桌(含電腦及擴大機設備)將編列預算逐年分批汰換。	部分 已完 成	✓
12	三、學生學習成效	1、為提升特考班訓練成效,建議儘可能安排特考班在校本部接受教育。	教務處	1、本校最大容量量為 4,560 人,本校現有專科班約 4,400 人,年特班 3,000 餘人,無法同時容納正期組學生與特考班學員。爰特考班委由保一、四、五總隊與消訓中心代訓。 2、本校訂有年特班教育訓練手冊,並訂有訪視計畫每月 1 次,確保教學品質與校本部一致。 3、未來俟正期組與特考班招生人數下降,特考班才能於校本部接受教育訓練。		✓
13		2、目前學生宿舍空間不足,應予改善。	總務處	為解決本校學生宿舍不足問題,已規劃興建地上 10 樓、樓下 2 樓學生宿舍大樓「明德樓」新建工程,並納入 106-110 年中程計畫,有效改善住宿品質。		✓
14	四、通識教育	1、依照 1946 年哈佛大學紅皮書中關於通識教育之	通識教育中心	教務處業於 6 月中旬與通識中心陳主任及承辦李老師溝通,同意並遵照委員建議調整。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教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p>規劃，通識教育至少應該涵蓋四領域：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和各國語言，建議既然已於103年成立通識教育中心，應朝此分類，整併各科課程中重疊之課程，例如：交通科和消防科之[執法人員生命教育]，歸類到通識教育之社會科學類簡稱[生命教育]。</p>				
15		<p>2、擔任國文、英文和歷史的老師應歸通識教育中心，以充實通識教育中心之基本人力資源，再由各科之專業老師至通識中心開一般普通及專業的通識課程選修，例如：[自然科學概論](自然科學類)、[警察人際關係](社會科學類)、[美術鑑賞與生活](人文藝術類)、[越語][泰語](各國語言類)。</p>	通識教育中心	<p>1、本校一般性課程專任教師歸科通識教育中心，業以本校106年7月7日警專人字第1060605988號書函公告，語文及歷史科目專任教師刑事警察科副教授陳宜安、海洋巡防科副教授廖恩惠、消防安全科副教授萬靄雲、助理教樹曾紀蓉、講師江弘禎、交通管理科助理教授李智平、黃馨霈及講師張霖等8位自同(106)年8月1日起歸科通識教育中心。 2、自106學年起通識科目及兼任師資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及遴聘。</p>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教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16		3、通識教育 (General Education) 並不同於博雅教育 (Liberal Arts)，更非共同科目 (Common Subject)。通識教育大約是起源於 20 世紀歐美的高等教育，是指專業教育 (Disciplinary or Specialized Education) 以外所要修習的有關人文素養、溝通判斷、跨域整合…等能力的教育，以警察將來執法所必須面臨的群眾與環境，有其重要性，訪談之學生對於通識教育內容稍嫌薄弱。	通識教育中心	1、同意委員建議。 2、為使學生理解通識教育之意義及內涵，擬委由各科協同本中心，或由本中心辦理通識教育之演講與講座。 3、有關生命教育、執法倫理之演講與講座，擬委由訓導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如：可於下學期邀請警大林麗珊教授進行有關「通識教育」內容之演講。 4、鼓勵教師參予通識教育的討論與研發，促使教師在警察通識教育上有新的教學方法與內容。 5、持續發行警察通識叢刊(半年刊)暨警察通識特刊。 6、舉辦教學研討會，並鼓勵本校專兼任師資參加，以精進教學能力與拓展交流視域。如：今(106)年 11 月將與姊妹校臺灣戲曲學院，假本校舉辦「第一屆技專校院通識教育『博雅與融整學術研討會』」。		✓
17		4、在人力、物力等各項資源永遠不足的情況下，建議通識教育中心做為學校一級單位，應整合各科專業以外的課程納入通識課程，隊部的生活管理、品德教育，學務單位的社團活動與服務學	通識教育中心 訓導處	1、通識教育「學科課程」之設計、規劃，擬與教務處及各科協同辦理。 2、有關隊部生活管理、品德教育、學務單位社團活動與服務學習等，仍分由訓導處、學生總隊負責。 3、由通識中心整合資料。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教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習，皆是通識教育精神的展現。				
18	五、圖書及資訊業務	在圖書及資訊資源部分，因較不受地理空間的限制，建議可從該面向切入擴大警大與警專兩校之圖書、刊物等資源的交流。	圖書館	<p>一、本校圖書館與警大館際資源交流現況：</p> <p>(一) 本館與警大圖書館皆屬「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員，凡校內師生於警大學術論文、期刊及警大出版品專書，有教學研究需求者，皆可向本館提出需求申請後，透過國家科學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資中心)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取得全國性期刊文章、學術會議論文、博碩士論文、圖書、政府出版品。</p> <p>(二) 兩校圖書館目前皆屬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員，因故與警大圖書、刊物資訊之交流，目前並無資源使用上受限，其相關使用皆依「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規定辦理申請。</p> <p>(三) 本館近年來持續定期蒐集警大出版教科書 300 冊及期刊刊物 5 種，對內除充實警政法律等專業核心館藏外，對外亦提供校內師生流通借閱使用。</p> <p>二、另依據教育部技職司 100 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計畫-評鑑報告之建議事項：「圖書資源分享機制目前僅限於與警大和少數公共圖書館，宜擴大至北區大學校院。」，本館於 100 年度針對上述建議事項，積極擴大圖書資源分享機制，非僅限與警大資源交流，相關處理情形已回覆。</p> <p>三、本館已積極參與相關圖書館館際聯盟，目前已加入成為會員如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 CONCERT、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等單位；並與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CONCERT 聯盟及國科會人文處等提供資料庫系統連線資源分享，現況如下：</p> <p>(一) 加入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是供國內圖書館申請全文資料之館際合作系統，可與其他合作圖書館間申請文獻複印服務、圖書互借服務，提供本校讀者查詢國內 400 餘所圖書館之館藏資源，可線上提出申請期刊、圖書、學位論文等資料之複印及圖書借閱等館際資源共享合作機制。</p> <p>(二) 透過「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 CONCERT」，以聯盟議價之優惠價格訂購電子資源，降低電子資源徵集成本，及提供免費電子資訊資源共享合作服務。</p> <p>(三) 參與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CONCERT 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舉辦的相關圖書館會議、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增進館際合作互動關係。</p> <p>(四) 國家圖書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本館於民國 89 年起連線該館系</p>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教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p>統電子資料庫資源分享使用迄今，提供本校師生連線檢索。</p> <p>(五)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臺灣文獻影像系統」(含「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及「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本館自民國 98 年申請該系統連線資源分享使用迄今，提供本校師生連線檢索。</p> <p>(六)國科會人文處-全國學術版人文及社會科學資料庫檢索系統(HUSO):本館於民國 99 年起連線該系統資源分享使用迄今，提供本校師生連線檢索。</p>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學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19	一、學務行政執行成效	1、體技係必修課程，無論從學生修課或教師教學及研究角度來看，在訓導處下設教練組，較不恰當；	教練組	<p>1、查內政部警政署下設教育組，教育組下又分設教育科、諮商科與訓練科3個部門，分別辦理全國員警之教育與訓練業務。本校延續警政署教育與訓練分立之業務辦理原則，學科部分相關業務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術科部分由訓導處教練組辦理，係組織隸屬之延伸，所以本校直屬內政部警政署，併受教育部之監督。本校術科訓練長期已建立一套良好教學模式並建置合格教師(官)師資料庫，其中有相當大比例來自警察實務機關並擁有多年豐富之教學經驗，使學員生接受教育訓練畢業後能與實務機關之需求接軌。</p> <p>2、次查本校之教育目標在培養文武合一，術德兼修之適格警察人員。警察是配戴槍枝的公務員，執行警察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等警察任務，以及警察勤務有關勤區查察、巡邏、臨檢路檢等勤務內容，均須具備良好體能與應用技能方能勝任。爰在此特殊情況下，警察人員養成教育有關術科訓練之要求及期望達成之目標，自不能與一般大專院校體育室課程之教學、修課等量齊觀。</p> <p>3、術科課程除訓練上要求嚴謹且多已量化成績及格標準外，每學期均由訓導處辦理相關檢驗收事宜，已行之有年，成效良好，以現有人力分工言，由訓導處辦理相關訓練工作更為適宜。</p>	✓	
20		2、住宿係學生課外活動中，屬於管理及輔導的重要機能，亦是評鑑指標四、評鑑參考要項(2)的內容，訓導處應加強與隊部之連結。	訓育組 教練組 輔導組 課外組	<p>訓育組:訓育組掌管學生在校獎懲處分規則之適用，學生受申誡(嘉獎)以上之獎懲經學生總隊簽核後，本組即發獎懲令告知學生，如不服本處份，得於獎懲令收到之翌日起10日內向學校提起申訴。另有關言行加減分部分，依規定各中隊均需製作表冊公告周知(學生需簽名)。學生隨時可向所屬中隊師長調閱自己的操行成績知曉。</p> <p>輔導組:評鑑指標四、評鑑參考要項(2)係指「學生住宿之各項輔導措施及其成效」，目前訓育活動推行的中心德目講座，即利用學生駐地，於夜間或空堂之課餘時間舉行，讓學生個別講訴個人的心得，以達經驗的分享與傳承，隊部長官對於學生的發表內容予以闡述、引導，活動內容及照片，皆作成紀錄，送交訓導處，以加強生活輔導的連結與功能。</p>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學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21		3、輔導為學務行政三大功能之一，落實於組織編制時，宜將功能具體化，依學校輔導組之業務內涵，宜更名為「諮商輔導組」（含導師業務）或符合此性質之名稱；	輔導組	同意委員意見更名為「諮商輔導組」，事涉本組業務權責及組織改造議題，建由人事室辦理組改時統一規劃辦理。	✓	✓
22		4、衛生保健係評鑑指標四、評鑑參考要項(3)(4)(5)(6)，亦是學務行政不可或缺或業務，學校訓導處未設衛生保健組或相關編制，恐無法充分推動衛生保健工作。	醫務室	1、長庚大學的學務處為例，設置8個服務單位： 處務室（含就學獎助業務）、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諮商輔導組、學生住宿組、軍訓教學組、衛生保健組、就業服務暨僑外生輔導組及服務學習中心。其中衛生保健組，專責專職規劃全校之衛生保健事項。 2、依評鑑指標說明衛生保健推動之業務單位： (1) 評鑑參考要項(3)學校衛生與保健之組織運作及人力運用情形，請參閱評鑑資料P.138-149 (2)評鑑參考要項(3)(4)(5)(6)如表說(如附) 3、總結說明： (1)綜上所述，本校組織編制不同於一般大專院校，故其業務職掌亦不相同。經查各軍警院校均有各業管單位負責充分執行衛生保健等相關工作。相關衛生保健工作不宜比照一般大專院校作法。 (2)醫務室負責醫療服務、保健服務、健康教育及健康促進等衛生保健工作，並積極配合其他單位執行相關工作，執行情況良好。	✓	
23		5、服務學習宜選定教育優先區的中小學或原住民部落，有計劃地長期扎根，如此，對學生而言，可進行傳承，樹立風氣，對服務對象而言，可針對其需求，作系統性的服務，影響力才會深遠，並形成警專特色。	課外組	教育部為平衡城鄉教育差距，以「照顧學習弱勢學生」之目標，推動寒暑假營隊活動以教育優先區之中小學中輟生、原住民、單親家庭及外籍配偶子女為優先對象，希望透過大專寒暑假營隊活動，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原則」的精神。本校緣於學制及寒暑假學生均需參與實習課程之特殊性，無法響應相關計畫活動；然本校秉持相同之理念及精神，長期推動於例假日至鄰近小學或社區關懷弱勢學童辦理課輔活動，甚獲興華、興德等相關小學校長及師長們之肯定與支持。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學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24		6、學生不只參與學校學生事務相關會議，而是應參與與學生權益有關的學校相關會議，包括校教會議、教務會議等。	秘書室 教務處 訓育組	1、秘書室：本校學生參與學生權益相關會議諸如校務會、議校長與全體學生分批座談會、生活檢討會、實習說明會、實習檢討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暨班代表座談會（每學期召開1次，每班均有代表參與）。另上述會議係全體學生均參加，相關權益立即並妥善兼顧，是本校教育之特色，且為一般大專院校所不易執行。 2、教務處：為貫徹本校教育政策與目標，落實教學管制，提升教學效果，溝通教學觀念，本校自99年研訂「加強教學督導管制考核及提升教學品質實施計畫」後，教務處每學期均舉辦教務會議，以提升教學成效、增進學習成效。由教務處主任主持，邀請各科科主任及訓導處、資訊室代表列席，由各教授班班代表出席參加。藉由該會向各班班代表說明教務工作現況，宣達本校教務行政重點及統一各班期班代表觀念及作法，並與各班班代表進行雙向溝通，並對班代表問題紀錄回應。 3、訓育組：現有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委員會業已有學生代表參加。	✓	
25		7、評鑑資料表目錄一、壹貳參…與內文一、一二三…，編排不一致，請修正。	輔導組	業依評鑑委員意見及教務處訂定之統一格式，修正資料表「目錄」與「內文」指標標示完竣。	✓	
26		8、評鑑資料表項目一學務行政執行成效之一、學務工作計畫之特色及其執行成效（頁1-79），其內容與後續項目重複，如頁66之「服務學習」與頁86之「服務學習」，請再檢視及修正。	課外組	請將P66-L11~P75-L18內容，移至P86。	✓	
27		9、學校與外國學校及警政機關學校交流、外賓蒞校參觀時，允宜有系統記載學習到什麼觀念或作法，回來後進行了什麼改革（變），初步成效為何，強化交流實質效益。	教練組 秘書室	擬依評鑑委員意見，修正資料，記載本校與外國學校及警政機關學校交流學習成果及交流實質效益。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學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28	二、導師工作制度及落實	1、對於教師兼導師之工作者，宜在評鑑考核上建立制度，並設立學生輔導類的優良教師獎，於教師節或適當場合頒獎表揚。	輔導組	本校教師節頒獎表揚活動，屬於人事室權管，擬依委員意見建立導師制考核制度，對於年度輔導紀錄優良之導師及助理導師等相關人員，提報人事室予以公開表揚。	✓	
29		2、訓導處對助理導師舉辦之活動，如專家諮商，亦宜要求教師兼任導師參加，以收輔導成效。	輔導組	1、配合委員意見規劃辦理。 2、目前本校導師制辦理方式，皆由導師及助理導師共同辦理輔導事宜，再將簽名表及照片等輔導成效，作成紀錄，輔導成效良好。	✓	
30		3、導師制度與諮商輔導間如何綿密協力強化介於隊部、教師導師、訓導處心理諮商間三方的資訊流通與「預警」功能，日前報載 6 月 5 日凌晨發生在貴校的「警專生成績差憂特考不過，登頂樓徘徊求助生命線」，事前導師是否有掌握此生的異常反應，或與隊部有橫向聯繫，掌握相關預先警訊，建議以此案例檢討落實三級預防機制。	輔導組	1、導師制度由各科教師擔任導師、隊部同仁擔任助理導師，強化學生的生活輔導功能，遇有須心理諮商的學生，由隊部轉介至訓導處輔導組，由外聘心理師進行心理諮商，與隊部有橫向聯繫，目前辦理方式均能落實三級預防機制。 2、日前報載 6 月 5 日凌晨發生在本校的「警專生成績差憂特考不過，登頂樓徘徊求助生命線」1 節，經查該生自新生入學至今，平常表現良好，與同學相處融洽，未曾有心理諮商晤談之記錄，該生的異常反應，係因特考將近，情緒及壓力的反應所致，屬於個案的臨時狀況，事件發生後，本校亦妥適安撫該生情緒。	✓	
31	三、社團活動辦理成效	1、社團對大專生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訓導處宜鼓勵學生一人一社團活動制度並執行之，如書法繪畫等社團，建立鼓勵及配套措施，例如安排社課，因為日後服勤壓力繁重時，舒壓及排遣的方式，宜在學生時代於社團活動奠	課外組	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將推動「一人一社團(群)活動或一志工隊活動」(包含儀隊、樂隊、禮兵隊、太鼓隊等)，鼓勵一年級學生透過社團或服務學習社群活動，學習培養興趣與專業外專長能力或參與社會關懷服務活動。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學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下基礎。				
32		2、建立社團評鑑制度，強化社團品質。	課外組	1、本校為強化社團品質，每學期訂有社團基本活動標準規範，透過對社團幹部之行政考核機制，藉以鼓勵並經營社團活動。 2、本校藉由每學年社團成果發表活動及社團博覽會活動之舉辦，評鑑各社團經營之成效，對於績優社團給予一定之獎勵，對於未能達標之社團持續加強輔導。	✓	
33		3、社團活動儘量朝向鼓勵每位同學均能參加為原則，不參加為例外，避免形成社團無法正常運作的隱憂。強化社團的「社會接軌與社會責任」，例如假日參與周邊鄰里公益活動、服務或擔任志工，成為社區的一部分。	課外組	1、本校基於二年學制、寒暑假實習課程及全體住校(星期例假日放假)等特殊條件下，仍規劃並鼓勵學生量力而為，利用假日參與周邊鄰里公益或志工服務活動，積極關懷社會弱勢，體認社會公民責任，掌握社會動態與社會緊密接軌。 2、本校不僅僅有服務學習志工隊活動，任何性質社團亦均可於假日辦理公益或志工服務活動；例：慈青社於假日定期至大安康社區服務，創意活動社、八極拳社、英研社、樂傳康輔等社團，將校園活動盈餘捐贈家扶中心等公益團體。	✓	
34	四、生活輔導及衛生保健執行成效	1、膳食委員會宜法制化，建議納入營養師，學生及教師代表若干人。	學生總隊	1、按本校膳食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委員十五人，由總隊長(兼任執行長)、副總隊長、第一大隊大隊長、第二大隊大隊長及第一大隊副大隊長，訓導處、總務處各指派組長以上人員一名、主計室、人事室、醫務室各指派薦任以上人員一名，學生代表五位兼任，任期一年。」爰此，現行膳委會之委員並無營養師及老師代表。 2、本校為強化食安機制，業於 106 年 4 月起，特聘萬芳營養室主任魏賓慧小姐擔任本校營養師，參與菜單審議小組會議(每月 2 次)，提供專業諮詢，保障官生膳食權益。 有關是否增列教師代表與會一案，業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本校膳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中決議：由各科推薦教(官)師 1 名代表與會，任期 1 年(與現任委員相同)，提升官生膳食品質。	✓	
35		2、學生用餐除應重視營養均衡外，並宜注意菜色不宜重複，尤其午、晚餐，例如洋蔥炒蛋重複性過高。	學生總隊	1、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官生伙食開始委外辦理，每月菜單分兩次，由得標廠商開立並經營養師簽證後，交由菜單審議小組審核。菜單審議小組由得標廠商(駐校經理、店長及營養師等)及學生代表(由各中隊推派 2 名學生代表)及當月督辦伙隊同仁參加，負責審查菜單內容，共同維護膳食品質。 2、2、有關菜色重複，易造成學生營養不均衡部分，將責成菜單審議小組嚴格把關，並請本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學務行政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校營養師提供專業諮詢，提升供膳品質兼顧官生健康。		
36		3、體技課程的下課時間宜準時，避免下課時間過短，學生無法更換服裝，影響下一節課的進行。	教練組	擬依評鑑委員意見，轉知體技科目授課老師知照。	✓	
37		4、在推動生活管理合理化及活潑化過程，可以提升學長（姊）的經驗傳承及關懷引導，受訪同學對目前每班設置之學長（姊）制，多所肯定，在教職員、隊職官人力有限下，強化學生自治及輔導功能，是一重要協力基礎。	課外組 輔導組	1、相關本校學生非正課時間，本校安排有全校性運動、藝文等校園活動，陶冶調劑學生性情。 2、本校服務學習活動，已成立學生志工自治大隊、自治隊等，由學生自主運作，訓導處業務單位指導，運作已有相當規模與經驗。 3、目前訓育活動推行的中心德目講座，即由學生對於特定德目議題，講述個人的心得，以達經驗的分享與傳承，隊部長官再對於學生闡述、引導，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人生觀，以強化學生自治及輔導功能。	✓	
38	五、諮商輔導辦理成效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屬校級層次，不宜列入諮商輔導辦理成效。	訓育組	訓育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涉業務並未直接包含諮商輔導，自不宜列入諮商輔導成效。	✓	
39		2、諮商輔導專家報到之後，對於需長期追蹤輔導的學生，宜建立整套輔導評估機制。	輔導組	本校將於 106 年 7 月起增聘 2 位專業心理師，擬依委員意見，對於需長期追蹤輔導的學生，由心理師建立整套輔導評估機制。	✓	
40		3、強化學生事務之角色轉換及功能連結，提升各科教師之導師責任及權益，具體建議包括檢視學生的月記、參與學生實習的規劃及督導訪視、每月兩次導師輔導紀錄等。同時強化導師接受諮商輔導的專業訓練及研習，以建立導師及隊職官間的合作情誼及信任關係。	輔導組	1、106 年暑假專 35 期學生實習期間，由校長率相關單位主管、隊職官於 7 月 27 日至花蓮縣警察局及 7 月 31 日至基隆市消防局前往各實習地點督導訪視，並由呂明都主任等各科主任及專任教師官（導師人員）參加，以收輔導成效。 2、擬向警政署申請導師及助理導師參加警政署辦理之關老師研習活動。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行政支援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41	一、行政支援組織運作情形	1、前次評鑑建議事項，尚有未落實改善者，諸如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分流等，似應有所調整。	秘書室	本校依《警察法》、《警察教育條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組織條例》設置，隸屬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基層警察（消防、海巡）人員養成教育；為中央所轄四級機關（兼有學校性質），有別於一般大專院校。年度各項招生、擬招班級數、學生數等，均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海巡署政策執行。為符「專科學校法」第 21 條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規定，並增加教職員生參與校務機會、了解自我權益，爰將目前現行校務行政會議分流，並參考部分大專校院規定，訂定本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組織章程草案。並經 106 年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4 日 10 時 30 分審議通過。自 106 年 7 月起分流，組織章程草案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並辦理後續發布及提校務會議追認等事宜。	✓	
42		2、建議各科教師以專業教師為主（主任除外），其他一般性課程，仍宜回歸通識教育中心或共同科目中心。	人事室	本校一般性課程專任教師歸科通識教育中心 1 案，業以本校 106 年 7 月 7 日警專人字第 1060605988 號書函公告，語文及歷史科目專教教師刑事警察科副教授陳宜安、海洋巡防科副教授廖恩惠、消防安全科副教授萬靄雲、助理教樹曾紀蓉、講師江弘禎、交通管理科助理教授李智平、黃馨霈及講師張霖等 8 位自同(106)年 8 月 1 日起歸科通識教育中心。	✓	
43		3、目前該校雖設各類委員會，但簡報中部分委員會未顯示組成委員人數，如法規、教師評審、教師申訴評議、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圖書館等委員會。另人事甄審委員會委員為偶數（14 人），應修正為奇數（p. 3）。	各單位 人事室	1、各類委員會人數已詢問各單位予以補正。 2、有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委員委員人數為雙數（14）1 案，查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9 條：「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機關首長擔任，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該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一人由票選產生之。」本校人事甄審委員會共計 14 人，由校長擔任主席，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指定之。其中 3 位為票選委員，符合相關規定。另有關委員人數 14 名，另參考內政部警政署人事甄審委員會數亦為 14 名，有關評鑑委員所提意見，本室將列入辦理 107 年人事甄審委員會選舉時參考。	✓	
44	二、人事行執行成效	1、有關行政人員獎勵與文官有無差別，報告顯示係以「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p. 15）惟一般文官體系人員，如仍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似未盡合理而有失公平。	人事室	查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一點：「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依下列規定行之：（一）平時獎懲：優先適用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該標準表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本校係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爰有關本校權責獎懲案件均依前揭原則辦理。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行政支援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45		2、專任教師員額仍不足，為免影響教育品質，在法定預算員額內應設法向主管機關爭取。	人事室	本校組織法規係以法律訂定，兼具機關及學校性質，教職員員額明列於組織條例中（為法定員額），教職員實際員額數並非如一般大專院校依增班增系情形彈性報送員額編制表調整。本校師資結構受限於預算員額，專任師資不足，故大量聘用兼任教師、教官。大量的兼任師資，使本校教學資源較具彈性，能與實務需求相結合，惟專任師資不足，影響本校整體研究能力。本校組織改造作業原因本校與中央警察大學兩校定位議題未臻明確而未能遂行，現兩校定位業經行政院確定「維持現狀，並強化兩校師資及教育資源共享」方式辦理，警政署並刻正研修警察教育條例中，本校將俟該條例修正完竣後，將著手修訂本校組織條例及檢討相關員額改制事宜，屆時將爭取增加專任教師員額。	✓	
46	三、會計行政執行成效	1、103 年至 105 年的預算執行率，較前次評鑑所提之缺失已有明顯改善，顯示學校近年來對預算之控管成效顯著。	主計室	持續強化預算控管及經費支出審核，使有限資源作最經濟有效之運用。	✓	
47		2、有關內部控管方面，報告中表示內部稽核小組由秘書室組成（p.45），是否符合經費稽核小組之設置原則，能否由全校教職員中推舉代表組成，似更能達成經費稽核目的。	主計室	1、一般大專院校採校務基金制，係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十九至二十二條之規定，需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以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惟本校係屬普通公務預算機關，經費審核及會計處理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 2、為利本校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本校設有內部稽核小組，教育長為召集人，委員係總務處、資訊室、主計室、秘書室等單位主管並設置幹部 5 人，由秘書室擔任幕僚單位。（業於第 45 頁修正）	✓	
48		3、所列表格中之預算、決算、執行率是指哪方面的預算、決算，其中 104 年及 105 年的執行率均為 100%，請予以釐清。	主計室	1、歲入預算及決算： (1)罰款及賠償收入：主要係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 4 年，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 (2)規費收入：主要係本校招考專科警員班正期組學生之考生報名費收入。 (3)財產收入：主要係出借本校教室及場地等使用費收入。 (4)其他收入：執行數主係收回休學學生以前年度生活津貼及溢領授課鐘點費等。 2、歲出預算及決算：主要係辦理本校基本行政工作業務、學生公費、訓練經費及招生考試工作經費。 3、本校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執行率達 100%者為	✓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行政支援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一覽表

編號	評鑑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業辦單位	改善說明或未來具體執行做法	已完成	未完成
				<p>獎補助費及設備費，獎補助費部分：因特考班報到人數較往年大幅提高及正期組增加錄取名額，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原有預算不敷支應法律義務支出(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必須於 104 年及 105 年動支預備金因應，並擲節業務經費挹注，故使兩年度獎補助費之執行率達 100%。</p> <p>4、設備費部分：本校 104 年度因擴招故需增加容訓空間，將現有空間做合宜調整及整修，致須動支第一預備金及流用業務費支應。另 105 年度因原有預算不足，故流用業務費支應改善擴訓環境，俾提供學生基本安全之學習訓練與生活環境，故兩年度設備費之執行率達 100%。(已於第 40 頁表格下備註說明)</p>		
49	四、總務行政執行成效	1、有關承辦採購業務同仁具證照比例為 90%，顯示負責總務的承辦人員均具有專業知能，屬實不易。	總務處	賡續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每年薦送人員參加採購班講習，取得採購證照，以利業務執行。	✓	
50		2、有關節能減碳措施方面，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 104 年為 40%，此項指標似有提升改善空間，另未列 105 年指標。	秘書室	資料更新：103-106 年校務發展計畫公文線上簽核指標列 80%，103-105 年實際達成率為 85%，執行率超過預期。(已修正，評鑑資料 p54 頁)	✓	
51		3、據訪談瞭解師生對學校行政支援均十分肯定，惟目前似有一處學生宿舍熱水器故障，宜盡速改善提高相關行政效率。	總務處	經查本校三民樓駐地正在進行熱水管路更新工程，業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完成，屆時熱水供應無虞。	✓	

四、指導委員議改進事項

(一) 余委員致力

- 1、警專校務評鑑是由教務處評量組負責辦理意見整合及回覆，軍警院校尚無研發單位或是專責校務發展的專責單位，報告準備及整體性的統整較為欠缺，應有跨功能的團隊，橫向聯繫做好，評鑑資料收集較有整體性。

- 2、產學指標不適合警專這一概念，不應趨向於狹義的定義：是以實際跟產業合作關係，就警專而言如何訓練才能跟警政署、消防、海巡工作實務及需求，符合「考、訓、用」且無縫接軌，如同校長提過警專是技職學校，著重專業教育，評鑑項目中有關產學合作如論述警專訓練的學生過程與實務單位的關係就顯得重要。
- 3、社會服務：在自我評鑑建議事項編號 6 社會服務的 2 點，受政府委託辦理諸多訓練「特考班」，個人認為論述較不適合擺在社會服務，應算是產學合作的一環。以警專的特色，如何彰顯警專的社會服務與一般大學不同的地方，例如照顧老人、環保等於一般大專院校都做，而警專就其專業可以推全民治安，提供與一般學校不同的社會服務。若以這一方面來論述會較有可看性且較有特色
- 4、通識教育的評鑑在以往各校評鑑不合格的比例極高，其一、是理由是一般學校重視強化專業課程而輕忽通識課程的風氣，其二、是通識課程是什麼？這幾年很多學者討論通識再現，如何清楚表達通識概念，建立學生通識觀念，尤其是在養成教育過程中不容輕忽這一個全人的教育。
- 5、建立正確的心境，校務評鑑不是應付外面的人，其實嚴格來講評鑑是讓組織卓越永續發展，每日要內部自我反省自我改善心態。對於所呈現的評鑑意見，造成溝通有落差，其實可分為兩類其一、有做的事委員不了解，原因可能是沒說清楚或是沒說到，如何整理資料呈現出來就成了必要的工作。其二、真的沒做的，如該做而沒做的，請在可能的範圍內盡量做到。若真有困難或是無可行性就如實說明，上述狀況簡言之，「有則改之，無則說明」。

(二) 潘委員正德

- 1、自我評鑑所提出 51 建議事項，佩服自我評鑑委員的用心，已完成建議改進部分有 41，未完成的部分有特殊困難者做說明及原因講解，未完成的原因是甚麼做一詳細說明及講解，如新建校舍的興建論述也適時陳述於說明當中，圖書數位化的預算過去與現在甚至近 3 年的概況說明中。回應的意見中，請以學校的高度論述，切勿以個人或是單位與單位間的溝通的論述模式為之。

- 2、通識教育在以往評鑑通過率佔 51%，不合格佔 49%，在評鑑以前如何將理念化為具體說明或是條文化讓學生知道，也可將通識四大領域印出來，其中包括師資、課程及如何進行通識教育的精進、改革等，此等都可以再評鑑資料說明來加以論述。通識教育當作專門教育或是專門學科來看，通識課程落實及教學品質以文字化或是條列式的方式讓學生知道，另外可透過演講、新生入學等使學生知曉通識課程是專門教育、全人教育的專門學科，這一方面加強論述。同時老師也可以在授課過程中透過融滲教育，讓學生知道該科在通識四大領域中屬於何種領域、課程重心為何等等。通識教育有一個重要的部分就是通識活動或稱為潛在課程，在警專應該有很多機會讓學生參與通是活動，如辦理社會服務、演講、座談、電影欣賞、藝文活動等呈現讓學生有感且耳熟能詳。
- 3、生活輔導部分於評鑑時會訪談師生，明確去看內容記錄，預先讓學生知道要問甚麼，讓學生有預先作答。加強輔導組織編制方面，如向約聘雇關係人員不願久留，可以在實際做法方面將其原因加以論述說明，而在 4 位兼任心理師在實際運作發揮甚麼樣功能亦可加強說明，學生住校輔導不容易，警專學生畢業後都是帶槍的公務人員，成為一個人就應有其生存的韌性，所以在成為人的 EQ 及完整功能的人，就彰顯通識教育與專業輔導的重要。
- 4、自我評鑑第 44 項有言「似未盡合理而有失公平」部分，關於這一部分不可掉以輕心，於評鑑時較為敏感其中包含學生的抱怨、文職人員不受重視等等，正式的評鑑一定會拿自我評鑑資料來看，於正式評鑑時將做了什麼努力或是精進作為會被一一檢視，所做的任何改變活是回應的意見要如實呈現出來。像是有失公平這樣的字眼在評鑑會是注意的焦點，其中針對這一件事學校方面做了甚麼改變或是改善務必呈現資料。
- 5、在評鑑重點關於教學品保部分，如教學設施改善、雲端教學媒體擴大化等要讓評鑑委員知道看到。雖然在其他評鑑注意事項第 5 點評鑑資料採 103-105 學年度資料呈現，在回應意見中若有超過 105 年度可以在資料呈現中，再加上計畫怎麼做、操作，預計甚麼時候完成都可以於資料中說明，很重要。在加強自我改善機制若

有困難或是制度不可行要坦白論述。教學品質要與時俱進並且呈現在評鑑資料裡。

(三) 蔡委員德輝

- 1、自我評鑑委員所建議的事項合理，警專針對所建議的答覆也做得很好。
- 2、警專不像一般大學一直在說「產官學」，警專最主要是產跟實務單位，其中如前校長提到畢業後學子的調查，因為評鑑佔很大的比例在看畢業的校友是否能夠適應，在未來評鑑時可加以加註或論述來對應產學合作。
- 3、輔導老師不夠，可將他校院所沒有的輔導機制加以陳述，像是學生總隊隊職官就有很強的輔導功能，落實初級心理輔導，再加以輔導三級機制。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感謝指導委員提供寶貴見，本校將依據委員的意見作為未來評鑑自我改善及論述之參考。

七、散會 (12 點 10 分)